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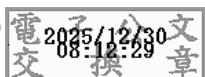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胡子瀅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371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郵件：a379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409340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M0934066_（1216修）修正規定.pdf、M0934066_（1216修）對照表.pdf、
M0934066_2.【核定版pdf】部令稿.pdf）

主旨：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」第9點、第10點、第11
點，業經本部於114年12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409340261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正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會計處、移民署（含附件）電文
2025/12/30
交換章

